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浦质协（2019）07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浦东新区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经2019年12月17日协会协务会决定：即日起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17日



主题词：发布 团体标准 通知

主送：会长 秘书长

抄送：各会员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17日发

（共印 250 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7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协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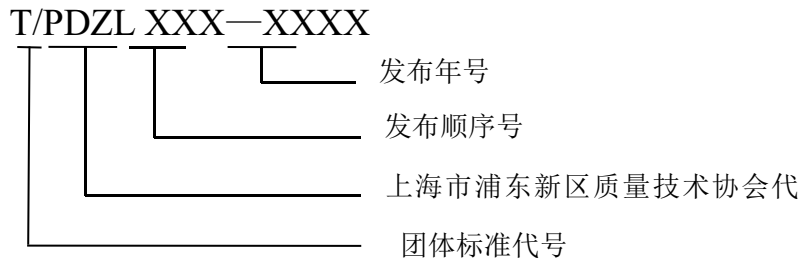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通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程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名义发布,供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以及浦东新区的有关产业政策;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中文

名称缩写 PDZL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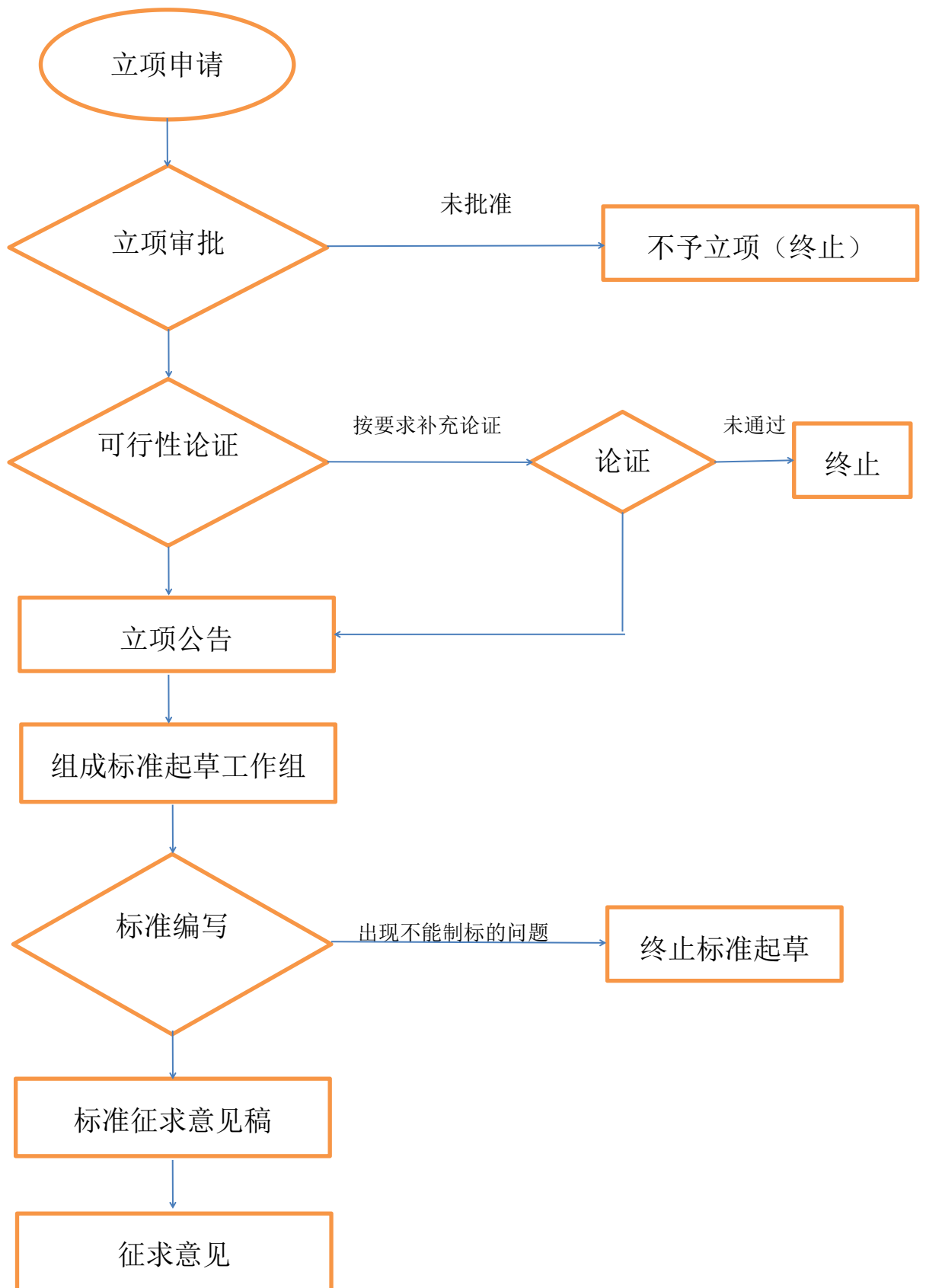
PDZL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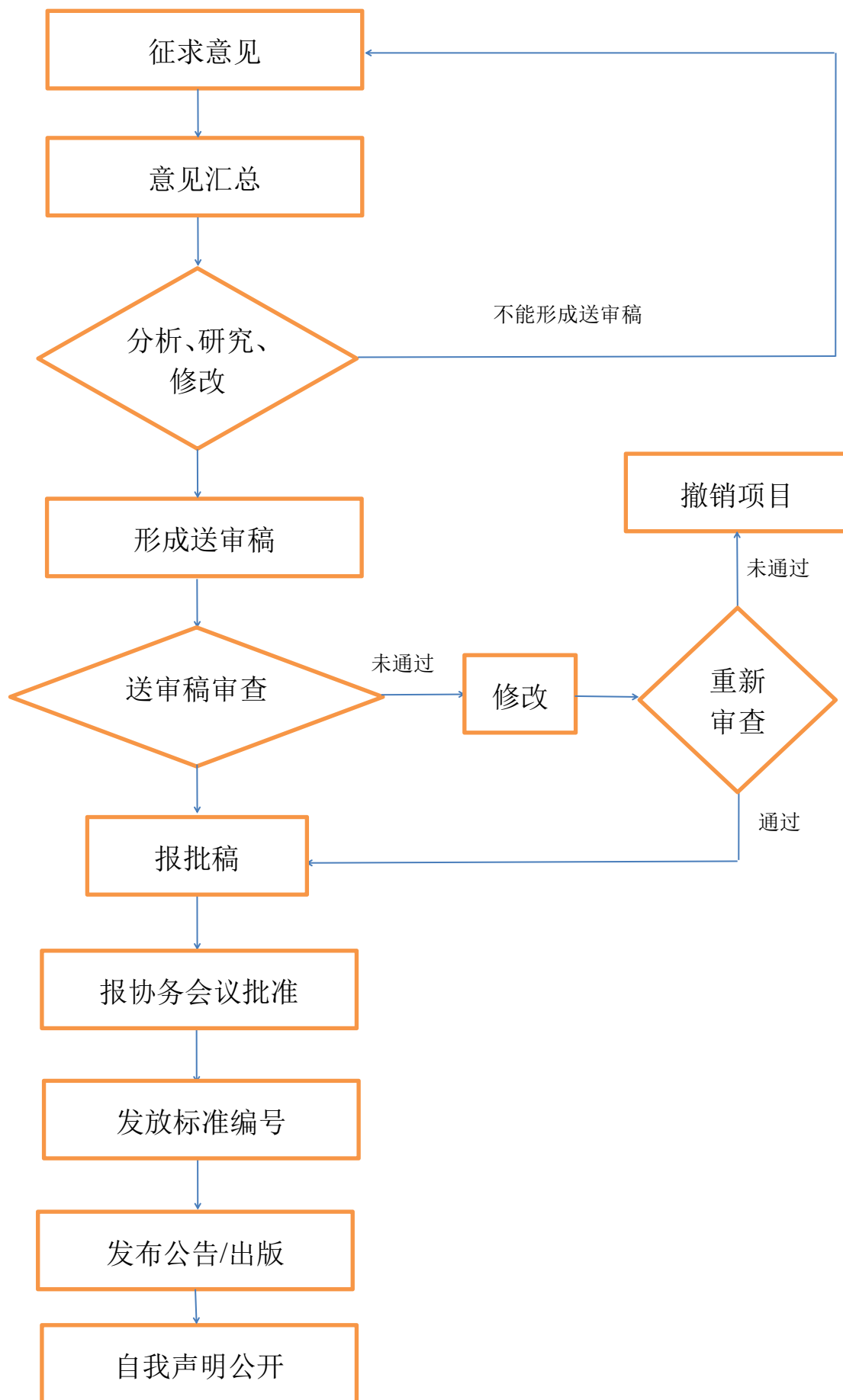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从事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熟悉 GB/T 1.1 和 GB/T 20004 系列标准。

第二章 浦东质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图 1 所示的流程进行。

图1 浦东质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申请

第八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会员单位或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团体标准包含的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或主要服务内容及评价指标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服务类标准可不提供）。

第十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协务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十二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浦东质协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浦东质协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浦东质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标准审查

第十八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浦东质协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浦东质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人员。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一周将函审通知和浦东质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

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对浦东质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及团体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协务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刊登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我申明公开。

第三十条 制、修订浦东质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三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浦东质协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浦东质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工 作组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浦 东新区质 量技术协 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协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协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协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标协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四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浦东质协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浦东质协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浦东质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浦东质协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tr><td style="width: 30%;">函审单总数：</td><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共</td><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right;">份</td></tr><tr><td>赞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份</td></tr><tr><td>赞成，有建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份</td></tr><tr><td>不赞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份</td></tr><tr><td>弃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份</td></tr><tr><td>未回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份</td></tr></table>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批准《 （团体标准名称） 》
（PDZLX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